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辛金玉
傳真：03-8462776
電話：03-8462860#231
電子信箱：ally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秀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701707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、教育部令。2、試辦要點。(1070170753_Attach000.pdf、1070170753_Attach001.odt)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補助合格教師赴新南向友好國家學校任教試辦要點」，業經教育部於107年8月28日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4908B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7年8月28日臺教師(二)字第1070124908C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涂淑雯小姐(電話：02-77365662)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學管

科 2018-08-28 15:39:02 章